

合伙人协议书

合伙人：甲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丙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合伙人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伙宗旨

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，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，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，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，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

第二条 经营项目

甲、乙、丙双方同意，由乙方、丙方出资购买帷艺软装浦口店店面经营及分红权。（对决策股权不产生影响）

项目地址：

第三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. 乙方_____（姓名）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。购买经营股权及分红比例_____%。

丙方_____（姓名）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。购买经营股权及分红比例_____%。

2. 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。

3.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按清算账册及出资比例给予支付。

第四条 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

3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店面人员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伙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，按协议规定每月分红。

4、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。

第五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（一）入伙

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；

2、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（履行相同义务，风险共担）。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（二）退伙

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：

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；

c 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，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。如盈利，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，并退回出资金额；如亏损，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，在出资金额中抵

扣，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。

2、自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然退伙：

-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a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；
-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（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）；
-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进行内部申诉，申诉不成立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4、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，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：

- a 项目若有所盈余，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，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；
- b 若项目存在经营困难（债务或者资金周转等情况），则按照退伙时项目的财产状况按合伙时出资比例进行结算

（三）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，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六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- 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议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所有合伙人均享有表决权；
- 2、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。
- 3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- 4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之利润归合伙人共有（根据约定之期限定期进行项目盈利分配）；
- 5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，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。

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，依照共同努力经营项目之宗旨妥善经营、控制风险，保全全体合伙人之出资财产；
- 2、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
- 3、根据出资比例，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- 4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，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，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（因故不方便签字的，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，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）。

第七条 禁止行为

- 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- 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。

第八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

(一) 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伙期限届满；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- 4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5、被依法撤销；
- 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项目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，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 15 天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- 2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责任。
- 5、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；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，对其除名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- 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- 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- (三)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- (四)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名）：_____

丙方（签名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